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巧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元」均更正為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元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為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書記官